

泉鲤政浮办文〔2022〕31号

浮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浮桥街道林长 巡林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街道各部门：

经街道林长同意，现将《浮桥街道林长巡林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0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浮桥街道林长巡林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和规范林长巡林工作，更好履行林长职责，根据《浮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浮桥街道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鲤政浮办文〔2022〕30号）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林长是指全面推行林长制而分级设立的林长和副林长。

第二条 林长巡林是指各级林长通过明查暗访、调研指导、现场协调等方式，督促指导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存在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。

第三条 林长巡林应当坚持问题导向，因地、因时制宜和务求实效。

第四条 林长巡林可采取集中巡林和日常巡林两种方式。集中巡林主要是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要时期的工作需要，由街道林长召集发动或签发林长令，集中统一开展；日常巡林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专项工作需要，由各级林长不定期开展。

第五条 街道林长巡林每人每年不少于2次，社区林长巡林每人每年不少于4次，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较多的责任区域，林长应加大巡林频次。

第六条 林长巡林工作内容可根据各责任区域的工作重点确定，主要包括：

1.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决策部署情况；
2. 责任区域林长制责任体系和配套制度建设、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；
3. 责任区域森林、林地、湿地、生态公益林、天然林、自然保护地、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和管理情况；
4. 责任区域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、森林火灾等灾害的防控情况；
5. 责任区域涉林案件查处情况、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、森林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、媒体曝光的重大涉林事项处理情况；
6. 责任区域国土绿化重点项目、森林质量提升、生态修复等科学造林绿化工作推进情况；
7. 责任区域深化林业改革、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和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情况；
8. 责任区域林业科技保障服务、执法和护林员队伍建设等基础建设情况；
9. 其他需要巡林的工作事项。

第七条 各级林长办公室负责做好林长巡林的服务保障工作，及时向同级林长提供《森林资源清单》，主要包括森林覆盖

率、活立木蓄积量、森林蓄积量、林地面积、森林面积、生态公益林面积、天然林面积、人工商品林面积、草地面积、湿地面积、湿地保护率和野生动植物、古树名木概况等，原则上每年提供一次，如有重大变动的应及时更新。

第八条 因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期工作需要或专项工作需要，林长办公室应向同级林长报告或提醒下级林长及时开展巡林工作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第九条 林长巡林结束后，各级林长办公室要将林长巡林情况及时整理建档。对巡林发现的问题，同级林长办应建立问题台帐，通过督办函、交办单等形式移交有关责任单位调查处理，并实行“销号式”跟踪管理。

第十条 林长巡林列为各级林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各级林长办公室应加强对下一级林长巡林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各级林长办公室要积极总结和大力宣传林长巡林的典型做法、有效措施及工作成效。

第十二条 各社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进一步细化工作制度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。